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1)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重大及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連同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不遲於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若干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實施以減低出席者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

- 所有出席者須接受體溫測量；
-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項下「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 任何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者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每名出席者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大會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所有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隨附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數目，將受限於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時已公佈的當下規定或指引，以保持社交距離。有見及此，座席將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為免現場過於擁擠，本公司可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數目。
- (ii) 每位股東、授權公司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能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按根據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發出的指示，出示其有效的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
- (iv) 所有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張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毋須進行香港政府要求的任何檢疫(無論於檢疫中心或其他地方)，及概無接觸盡其所知悉須進行香港政府要求的任何檢疫(無論於檢疫中心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士，且並無密切接觸疑似新冠肺炎疫情患者。違反該項規定的任何人士可能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v) 所有出現普通感冒或流感症狀的出席者可能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i)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否則，該等出席者可能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ii) 大會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建議股東留意新冠肺炎疫情的動態。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調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視乎情況而刊發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佈。

倘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而需要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發送有關疑問或事宜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至我們的電子郵箱 postmaster@goldstreaminvestment.com。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箱：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Expand Ocea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融資」	指	本公司將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美元的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提供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	指	Hony Capital Group, L. 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旨在就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軟庫中華」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印付本通函前就確認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譚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譚仕英先生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席趙令歡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使用」	指	使用融資
「使用日期」	指	使用之日期，即根據融資提供貸款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 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內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其他匯率進行匯兌。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耿濤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仕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李建平先生

舒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08室

敬啟者：

(1)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重大及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融資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融資。

融資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融資。
- 本金額： 不超過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
- 年期： 使用日期起計兩年，有關年期在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可予進一步延長，惟有關日期不遲於使用日期起計四年後之日期。
- 利息： 融資應以年利率15%計息，按每半年基準償付利息。
- 安排費用： 900,000美元，佔於使用日期當日應付本金額3%。
- 目的： 據本公司所知，融資應由借款人用作其日常業務經營。借款人將就其投資領域及策略善用現行市況優勢，藉以投資於具吸引力的估值的私人公司及／或創投基金，於眾多資本投資中產生有利回報。鑒於借款人有關融資的目的及計劃用途，並經考慮融資將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本函件「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理由，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授出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 可用期間：** 自達成以下先決條件之日(包括該日)起至融資協議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包括該日)止期間。經考慮(i)融資協議項下的可用期間與市場慣例一致；及(ii)借款人向本集團表明其將使用為本集團產生安排費用900,000美元的融資，本公司認為該可用期間屬公平合理。
- 提取機制：** 借款人須在不遲於建議使用日期(不包括當日)前一(1)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向本公司遞交一份正式填妥之使用要求(「**使用要求**」)。
- 償還款項：** 融資之本金額及任何未繳付之應計利息應於融資的期限屆滿時悉數償還。
- 自願提前還款：** 於融資年期內，借款人可(i)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ii)以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方式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款項。
- 倘借款人在使用日期內三(3)個月之日期要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借款人須於提前還款日期當日向本公司繳付相等於有關提前還款5%金額作為行政費用(「**提前還款行政費用**」)。
- 任何提前還款須連同就提前償還金額直至提前還款日期的未繳付應計利息一併繳付，並須繳付任何提前還款行政費用，且無任何溢價或罰金。
- 先決條件：** 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融資須待於使用要求日期及建議使用日期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獲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訂立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並無因建議貸款將會構成或持續違約；
- (iii) 借款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
- (iv) 本公司獲取以其滿意的形式和內容編製融資協議所列的一切文件及其他憑證。

第(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借款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融資協議將會終止及終結，而借款人或本公司亦毋須承擔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者除外)。

違約利息： 自到期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期內就任何未繳付金額收取每年5%之額外利息。

融資為無抵押，並將由本公司利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向借款人提供。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由HCG全資擁有，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趙先生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49%股權，而譚先生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因此趙先生及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收購投資控股，並拓展至私募基金及創投基金等領域。借款人識別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私人公司，並與其進行投資，從而使其多項投資產生潛在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由HCG全資擁有，而HCG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7%之權益。HCG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年初，旨在通過私募股權平台抓住投資機會。經過逾18年的發展，HCG已經成為中國最成功及具信譽的私募股權公司之一，尤其是在中國國有企業的重組及重整方面。HCG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及家族辦公室等機構客戶管理資產。HCG專注於中國市場，已在醫療健康、消費與餐飲、文化娛樂、環保與新能源、高端製造等領域投資於百餘家企業。HCG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擅於私募股權收購，並拓展至不動產、風險創投及公募基金等領域。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其餘51%則由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等份持有。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及戰略性直接投資業務。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包括：(i)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諮詢服務；(ii)證券買賣；及(iii)提供投資管理系統之基礎建設。本集團戰略性直接投資業務包括在金融市場提供自營投資。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上市公司的股份。於過去24個月，大中華地區大部分主要股票市場均錄得歷史跌幅及波幅。因此，本公司一直採取較為審慎及具選擇性的方式運用股本開拓新投資機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期間內，本公司已逐漸撤離其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部分投資，使現金狀況進一步提升。摘錄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中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7.0百萬港元；及(ii)應收經紀款項約221.2百萬港元。應收經紀款項乃本集團證券經紀的現金存款，可用於本集團投資或按要求重新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應收經紀款項於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表內並不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其可供即時使用，並屬本集團流動資產，可應本公司向經紀的要求於一(1)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上述項目(i)及(ii)的總額為約358.2百萬港元，足以應付234.0百萬港元的融資。鑒於上述各項，待接獲使用要求後，本集團將自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轉換應收經紀款項持有充足現金，藉以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予貸款。即使融資已被全數提取，本集團仍將擁有約124.2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經紀款項，董事認為該款項足以用作經營及發展其投資管理及戰略性直接投資業務。儘管有上述情況，於考慮(其中包括)潛在投資機會的風險及回報後，本集團可於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在緊貼市場發展，尋求於股票市場的潛在投資機會時，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提供融資使本集團得以更有效率地利用其閒置現金，並根據融資協議按年利率15%以利息收入方式產生額外收入流。融資之回報率遠較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可賺取之收入為佳。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及安排費用)乃經本公司及借款人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商業借貸利率、香港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用以及融資的金額和年期而釐定。

本集團視融資為其策略性投資之一，將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利息收入。根據融資之條款，本公司預期在兩年內於提供的融資中收取不超過9.0百萬美元的利息收入及0.9百萬美元的安排費用。兩年後，在決定是否將融資年期再延長兩年時，董事將進一步評估(其中包括)當時證券市況、其他投資的回報與其可用營運資金以及是否有任何其他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誠如上述，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以提供融資。鑒於本集團有充足的高流動資產，即證券經紀賬戶中間置的現金存款，並結合下述情況，本集團將(i)每半年從融資中收取利息收入及從融資中收取安排費用；(ii)繼續從其其他投資中取得回報；及(iii)有權進一步評估是否有任何其他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同意借款人兩年後延長融資年期，董事認為，當於融資年期內出現新投資機會時，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經營及發展其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理解，借款人極可能使用融資並將該資金用作其日常業務經營，藉以投資於私募基金及／或創投基金，產生投資收入。經考慮(i)如下段所述的借款人之財務能力；(ii)融資將用作借款人的日常業務經營；(iii)借款人的經驗及私募股權領域較公眾股票市場呈現的更好機會，當中借款人可利用良好的私人公司當前有吸引力的估值進行投資，以產生其投資的多重回報；(iv)從融資中產生具吸引力的回報；及(v)如下段進一步所述的實現該回報相對低的風險，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融資。本公司亦認為，此類低風險且高回報的融資投資符合目前市場發展下的審慎投資策略。

訂立融資協議前，本公司亦已評核借款人的信貸質素，方法為檢視其近期的財務報表和索取其信貸記錄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信貸記錄。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55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67.2百萬港元)及約8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1.1百萬港元)，各項均大幅高於融資的本金額；(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借款人分別有約3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9.9百萬港元)及約2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0.0百萬港元)的淨利潤；(iii)鑒於上文所述，借款人有足夠的資產及其業務經營能夠履行融資下的支付責任；及(iv)借款人過去三年並無違反其任何信貸責任，借款人違約風險相對較低且可控。此外，鑒於(i)借款人由HCG全資擁有，而HCG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7%之權益，因此借款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ii)上述借款人的低違約風險，融資的利率大幅高於市場的利率(考慮到融資非抵押的性質)；及(iii)融資的回報率遠勝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定期存款或風險水平相若的其他市場投資所能賺取者，故本公司認為並不就授出融資獲取抵押當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在目前市場情況下，與其他類似風險水平的投資選擇相比，授出融資協議對本集團而言為低風險投資機會，同時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率，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儘管融資協議乃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費用及本金額)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協議項下的財務影響

融資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利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向借款人提供融資協議下的融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就融資有權收取年利率15%的利息收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財務援助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融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由HCG全資擁有。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由於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而趙先生為一名董事，借款人作為彼等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融資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融資金額超過資產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提供融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本公司一般披露責任。倘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披露事項的情況於本公司中期期末或全年財政年度末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一般事項

現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軟庫中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內。

由於趙先生及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趙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有關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提供融資及融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者)的所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之聯繫人Hony Gold Holdings, L. P.持有7,802,539,3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7%)，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關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仍需根據表格上載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把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並認為儘管訂立融資協議並非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惟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融資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與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敦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1)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重大及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融資協議的條款及就融資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通函第3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第14至3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所載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融資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與其意見，吾等認為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發展同步，惟並非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李建平先生
謹啟

舒華東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融資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財務援助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及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融資，本金額為不超過3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15%，為期兩年，可予進一步延長，惟有關日期不遲於使用日期起計四年後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由HCG全資擁有。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由於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各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而趙先生為一名董事，借款人作為彼等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融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財務援助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融資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融資金額超過資產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提供融資引致 貴公司須承擔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之聯繫人Hony Gold Holdings, L. P.持有7,802,539,32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7%)，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借款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融資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財務援助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i)融資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財務援助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到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由其全權負責)於編製或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自通函刊發當日起直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出現任何其後重大變動，並將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則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獲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通函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資料或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所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及戰略性直接投資業務。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包括：(i)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諮詢服務；(ii)證券買賣；及(iii)提供投資管理系統之基礎建設。 貴集團戰略性直接投資業務包括在金融市場提供自營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55,484	(31,341)	167,584	10,704
— 投資管理服務收益	34,202	14,802	112,159	68,778
— 投資之股息收益	1,591	2,016	12,006	2,92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虧損)/利得淨額	7,410	(35,349)	22,993	(59,192)
—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 (虧損)/利潤	12,281	(12,810)	20,426	(8,37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 (虧損)/利潤	8,835	(59,525)	7,686	(58,4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02	(934)	8,480	2,9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 (虧損)/利潤	9,837	(60,459)	16,166	(55,49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 利潤/(虧損)	(5,524)	47,642	1,088	(12,2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 (虧損)/利潤	4,313	(12,817)	17,254	(67,729)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管理服務收益（「IM服務收益」）

服務費收益總額減少乃由於管理費及表現費減少所致。管理費由約22.4百萬港元減少約33.9%至約14.8百萬港元。乃由於市況不利及動蕩不定導致 貴集團的平均管理資產（「AUM」）減少。當合資格基金在協定的表現費結算日升值超過其各自的新高價，則錄得表現費。由於市況不利及動蕩不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在管基金低於其新高價。

業務及戰略性直接投資(「SDI(虧損)/收益」)

來自 貴集團SDI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利得/虧損淨額；及(ii)分佔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利潤/虧損。該等收益/虧損包括 貴公司投資於貴集團管理的基金的資本及對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已實現損益。由於包括高通脹、利率上升、歐洲衝突及COVID-19疫情等眾多不利因素， 貴集團錄得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乃由於市況不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前執行董事李燕女士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CRMS業務附屬公司的持股公司)(「出售集團」)項下客戶關係管理服務(「CRMS」)業務，代價為219,464,000港元(「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出售事項完成前， 貴集團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CRMS。鑒於CRMS業務為勞動密集型， 貴集團過去錄得持續虧損，乃由於不斷上升的勞動成本。中國於過去十年的高速經濟增長導致人力資本成本大幅上升，並侵蝕CRMS業務的利潤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而 貴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50.2百萬港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M服務收益

貴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始於二零一八年底，此後穩步增長。AUM自二零一八年底的355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底的985百萬美元，推動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穩健增長。於二零二一年，貴公司通過對投資基金增設授權及資金的流入，繼續擴大其IM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底其AUM大幅增長近49%。然而，IM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8百萬港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減少乃主要由於表現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百萬港元。

SDI(虧損)/收益

SDI是要利用 貴集團的人力及物力追求卓越的風險調整後回報。該等投資包括基金、債務及股權投資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經考慮 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以及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流量水平， 貴集團繼續進行投資，為 貴集團的閒置現金創造更佳收益，並在該等投資中獲得正面回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其SDI業務方式。其投資的按市價估值受到整體低迷的市場狀況的負面影響。離岸中國債券市場及股票市場經歷了歷史上最差的表現。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已因COVID-19獲得當地政府一次性減免大額退休金供款，大幅降低相關員工成本及開支並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純利。由於二零二一年並無進一步減免退休金供款，加上經營環境十分艱難及員工成本及開支不斷增加，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2.2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摘錄自己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58,594	1,099,916	837,684
負債總額	428,812	324,707	90,357
流動資產淨額	572,509	431,856	438,004
淨資產	829,782	775,209	747,327

(a)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

資產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9.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837.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7.8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0.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18.6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52.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48.6百萬港元。上述部分被應收經紀款項增加約96.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65.2百萬港元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短期銀行存款約46.8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投資基金所致。

(b)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資產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9.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非流動資產減少。同時，流動資產維持在相似水平，乃由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新錄得約227.8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43.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百萬港元、聯營公司權益減少約24.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5百萬港元以及投資基金(即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39.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2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2.1百萬港元重新分類為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持作出售資產。貴集團於兩項投資基金(即貴公司聯營公司Goldstream Healthcare Focus Fund SP Cayman Islands及Goldstream Macro Fund SP Cayman Islands)的權益賬面值分別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5百萬港元及約43.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百萬港元及約28.2百萬港元。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出售事項，已終止經營業務(CRM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併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因此，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4百萬港元。

(2)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367.2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目前不利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貴集團正採取較為審慎及具選擇性的方式運用股本開拓新投資機會，以避免潛在虧損。在緊貼市場發展，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時，貴公司認為，向借款人提供融資協議項下之財務援助使貴集團得以更有效率地利用其閒置現金，並根據融資協議按年利率15%以利息收入方式產生額外收入流。除利息收入外，貴集團亦將賺取900,000美元的安排費用，即佔融資協議項下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美元的3%。

評估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一直維持在穩定水平。此外，吾等了解到應收經紀款項指已訂約但尚未結清的已出售購入證券的應收款項。由於應收經紀款項乃持作收回用途，應收經紀款項可被視為貴集團需要時的即時可用現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應收經紀款項乃貴集團證券經紀的現金存款，可用於貴集團投資或按要求重新存入貴集團銀行賬戶。應收經紀款項於貴集團財務狀況表內並不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其可供即時使用，並屬貴集團流動資產，可應貴公司向經紀的要求於一(1)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待接獲使用要求後，貴集團將自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轉換應收經紀款項持有充足現金，藉以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予貸款。

根據(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7.0百萬港元及應收經紀款項約221.2百萬港元；以及貴集團不時監察及檢討其投資，並有意退出其若干投資；(ii)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示，除由正常業務經營引起的應付經紀款項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責任；及(iii)貴公司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未來二十四個月內並無須償還的重大貸款或借貸；及(b)未預見未來二十四個月有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或承擔，貴集團將有盈餘現金。鑒於尚未確認任何合適的投資選擇，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財務援助將有助貴集團在可接受風險水平下更好地利用其盈餘基金。融資將由貴集團從其閒置現金撥付，因此貴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日常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融資將向弘毅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除從第三方貸款人獲得外部貸款及產生第三方利息支出外的其他融資來源。就 貴集團管理層所知，借款人認為其將可及時從 貴公司獲得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以用於未來投資，而從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獲得融資的審批流程可能會較長。

從 貴公司的角度而言，吾等認為融資為 貴集團提供賺取比銀行存款更高回報率的機會，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最近從至少一間大型商業銀行獲得有關一周至一個月的美元定期存款利率的口頭報價，並注意到融資的兩年至四年年利率為15%，遠高於商業銀行所報的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即使期限較短。借款人亦須於使用日期支付相當於本金額3%的安排費用900,000美元。

(3) 借款人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由HCG全資擁有，而HCG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7%之權益。據 貴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其餘51%則由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等份持有。

借款人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借款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收益(附註)	49,596	32,850	2,257
淨利潤／(虧損)	34,620	21,795	(1,326)

附註：投資收入包括投資收益、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收益依然強勁，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9百萬美元。借款人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百萬美元減少約37.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收益約2.3百萬美元主要被財務成本約3.6百萬美元所抵銷，導致淨虧損約1.3百萬美元。

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59.9百萬美元及約471.3百萬美元。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88.6百萬美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過去三年並無違反其任何信貸責任。

根據弘毅投資集團的網站(https://www.honycapital.com/aboutus_en/index.aspx?nodeid=2017)所示，其成立於二零零三年，為一間領先的投資管理公司，擅於私募股權收購，並拓展至不動產、風險創投、對沖基金(金涌投資)、公募基金(弘毅遠方基金)的領域。弘毅投資集團目前管理130億美元，投資者來自中國及世界領先的投資機構，涵蓋養老金、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捐贈基金、保險公司、家族基金會及個人投資者。弘毅投資集團專注於中國市場，已在醫療健康、消費與餐飲、文化娛樂、環保與新能源、高端製造等領域投資於百餘家企業。弘毅投資集團的總資產價值約人民幣2.9萬億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建議，借款人為弘毅投資集團的主要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離岸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 標的事項：貴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融資。
- 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
- 年期：使用日期起計兩年，有關年期在 貴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可予進一步延長，惟有關日期不遲於使用日期起計四年後之日期。
- 利息：融資應以年利率15%計息，按每半年基準償付利息。
- 安排費用：900,000美元，佔於使用日期當日應付本金額3%。
- 目的：據 貴公司所知，融資應由借款人用作其日常業務經營，藉以投資於私募基金及／或創投基金，產生投資收入。鑒於借款人有關融資的目的及計劃用途，並經考慮融資將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董事會函件「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理由， 貴公司認為向借款人授出融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可用期間：自達成以下先決條件之日(包括該日)起至融資協議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包括該日)止期間。經考慮(i)融資協議項下的可用期間與市場慣例一致；及(ii)借款人向 貴集團表明其將使用為 貴集團產生安排費用900,000美元的融資， 貴公司認為該可用期間屬公平合理。
- 提取機制：借款人須在不遲於建議使用日期(不包括當日)(或 貴公司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一(1)個營業日向 貴公司遞交一份正式填妥之使用要求(「**使用要求**」)。
- 償還款項：融資之本金額及任何未繳付之應計利息應於融資的期限屆滿時悉數償還。
- 自願提前還款：於融資年期內，借款人可(i)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ii)以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方式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款項。
- 倘借款人在使用日期內三(3)個月之日期要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借款人須於提前還款日期當日向 貴公司繳付相等於有關提前還款5%金額作為行政費用(「**提前還款行政費用**」)。
- 任何提前還款須連同就提前償還金額直至提前還款日期的未繳付應計利息一併繳付，並須繳付任何提前還款行政費用，且無任何溢價或罰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決條件： 貴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融資須待使用要求日期及建議使用日期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貴公司獲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訂立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並無因建議貸款將會構成或持續違約；
- (iii) 借款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
- (iv) 貴公司獲取以其滿意的形式和內容編製融資協議所列的一切文件及其他憑證。

第(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借款人與貴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融資協議將會終止及終結，而借款人或貴公司亦毋須承擔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者除外)。

違約利息： 自到期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期內就任何未繳付金額收取每年5%之額外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融資協議條款分析

於評估融資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涉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即 貴公司內容關於融資協議之公告(「公告」)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即融資協議日期前約四個月的期間)由香港上市公司公佈按固定利率向／自關連人士提供／收取貸款或財務援助之類似交易。由於吾等認為所選擇之交易具代表性，故就下文所載之分析而言，選擇有關期間乃屬充分。吾等按最大努力基準，並就吾等所知，已識別出滿足上述準則之13項交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且並無遺漏。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及借款人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未必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完全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吾等對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評估，乃屬現行市況下有關提供及／或收取貸款或財務援助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近期市場行為的一般參考，用以評估融資是否公平合理。以下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貸款規模 (百萬港元)	年利率	到期 期限(月)	安排 費用	提前還款 行政費用	抵押品/ 擔保
1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慧聰集團有限 公司(2280)	約27.6百萬港元 (人民幣25 百萬元)	8%	12	無	無	無
2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開拓藥業有限 公司(9939)	110.09百萬港元	4.27%	5	無	無	無
3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匯賢產業信託 (87001)	約110.7百萬港元 (人民幣100 百萬元)	5.30%	60	無	無	無
4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五礦地產有限 公司(230)	約93.1百萬港元 (人民幣84.12 百萬元)	0%	48	無	無	無
5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日	香港中旅國際 投資有限 公司(308)	約232.5百萬港元 (人民幣210 百萬元)	4.35%	12	無	無	無
6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六日	暢由聯盟 集團有限 公司(1039)	100百萬港元	6.50%	12	無	無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貸款規模 (百萬港元)	年利率	到期 期限(月)	安排 費用	提前還款 行政費用	抵押品/ 擔保
7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瑞爾集團有限 公司(6639)	約86.0百萬港元 (11百萬美元)	4.50%	9	無	無	無
8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鋁業股份 有限公司(2600)	約22億港元 (人民幣20億元)	5.35%	60	無	不適用	無
9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日	華南城控股 有限公司(1668)	約221.4百萬港元 (人民幣200 百萬元)	4.35%	36	無	不適用	有
1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九日	百勤油田服務 有限公司(2178)	約21.1百萬港元 (2.7百萬美元)	7%	24	無	無	有
11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九日	百勤油田服務 有限公司(2178)	約16.6百萬港元 (人民幣 15百萬元)	7%	24	無	無	有
12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一日	飛霓控股有限 公司(8480)	約8.6百萬港元 (5百萬令吉)	6%	24	無	不適用	無
13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新火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611)	約109.5百萬港元 (14百萬美元)	0%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市場可資比較

公司：

最高	2,200百萬港元	8%	60
最低	8.6百萬港元	0%	5

無抵押可資比

較利率：

最高	2,200百萬港元	8%	60
最低	8.6百萬港元	0%	5

融資

不超過3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4,000,000港元)	15%	24至48
--	-----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107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7.822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令吉列值的金額已按1令吉=1.71701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a) 融資規模及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貸款規模介乎約8.6百萬港元至約2,200百萬港元。本金額不超過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的融資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貸款規模範圍內。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利率介乎0%至8%，平均年利率約5%。融資協議項下的15%年利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上限。由於融資為無抵押，吾等亦將融資協議項下的15%年利率與十間無抵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利率(「無抵押可資比較利率」)作出比較(有關無抵押可資比較年利率介乎0%至8%，平均年利率約4%)，並注意到融資的利率亦高於無抵押可資比較利率的平均值及上限。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融資的規模及利率當屬合理。

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注意到，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最近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因此未能比較獨立第三方所得或所提供的條款。然而，鑒於(i)融資協議項下的15%年利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利率範圍；(ii)根據吾等的研究，關於對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即公告日期)期間的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援助的固定利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或財務援助的利率為每年0%至24%；因此，融資協議項下的15%年利率在該範圍內；及(iii)融資協議項下的安排費用較市場規範屬較佳條款，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融資的條款對於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

(b) 到期期限

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到期期限介乎約5個月至60個月。融資協議到期期限為兩年並可延期至四年(即24至48個月)，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融資協議的到期期限屬公平合理。

(c) 安排費用

誠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無就貸款或提取融資要求安排費用。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從 貴公司角度而言，融資協議項下的安排費用較市場規範屬較佳條款。

(d) 抵押品／擔保

經考慮融資為無抵押後，吾等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以評估有關安排是否符合市場規範。誠如上表所示，13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有10間均無以任何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因此，吾等認為，由香港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由關連人士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無抵押或擔保之貸款並非不常見。基於吾等對借款人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約88.6百萬美元)的分析，以及上文「(3) 借款人的背景資料－借款人的財務資料」所述對弘毅投資集團的穩健背景的分析，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人的違約風險將相對較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及安排費用)乃經 貴公司及借款人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商業借貸利率、香港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用以及融資的金額和年期而釐定。訂立融資協議前， 貴公司亦已評核借款人的信貸質素，方法為檢視其近期的財務報表和索取其信貸記錄的資料。吾等已自 貴公司索取一份利率列表，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取得商業銀行不時作出有關期限為一星期至三個月的美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期存款利率報價。吾等亦已取得 貴公司在釐定融資的利率時所進行的近期借貸利率市場研究分析。基於有關分析，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參考向上市公司若干財務援助交易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借款的利率。

除上述者外，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彼等已審閱借款人過往數年內的財務資料及留意到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8.6百萬美元。此外，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於過往三年內並無違反其任何信貸責任。

鑒於上述，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借款人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且可控。

吾等的意見

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財務援助與 貴集團自其目前無需用於主要業務的盈餘資金產生投資回報的目標一致。

吾等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來自董事的借款約212.6百萬港元。此項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該年報亦提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一項來自李燕女士的215百萬港元借款融資，已悉數動用作其業務運營注資。有關無抵押、不計息的借款經由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的出售事項代價所抵銷。然而，經考慮融資將附帶15%的年利率，且有關利率高於上文所討論的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因此，相較於將同等金額存入商業銀行賺取利息，根據融資協議項下提供財務援助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利息收入。

基於上述及假設弘毅投資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吾等認為借款人有充足財務資源；而借款人作為弘毅投資集團成員之一，有穩健基礎就融資履行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評估融資機制下將收取及放棄的裨益時，吾等已考慮融資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利率。吾等將融資的15%年利率與無抵押可資比較利率作出比較，並注意到融資的15%年利率高於所有無抵押可資比較利率之年利率；因此，擔任貸款人對 貴公司有利。有關我們進行的工作詳情，請參閱「(4)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融資協議條款分析－(a) 融資規模及利率」；(ii) 融資協議項下的安排費用900,000美元。吾等已審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條款，並注意到貸款或提取融資的安排費用並不常見，乃由於所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未就貸款或提取融資要求安排費用。此項費用對 貴公司屬更佳條款，使 貴公司除利息收入外可賺取更多；(iii) 自願提前還款。吾等已審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條款，並注意到雖然13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有9間包含自願／提早還款之條款，就貸款或融資作出之提前還款行政費用並不常見，乃由於所有該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無就自願提前還款要求提前還款行政費用。吾等明白提供財務援助可能導致 貴集團放棄利用其閒置現金於其他投資替代方案(如有)的機會。就此而言，吾等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並注意到，鑒於尚未確定任何合適的替代投資，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財務援助將使 貴集團可以更佳的方式及按可接受的風險水平運用其盈餘資金。誠如

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一直採取較為審慎及具選擇性的方式運用股本開拓新投資機會。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融資機制下將獲得的裨益將超過放棄的裨益，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財務援助的財務影響

盈利

貴集團將有權自融資按15%年利率賺取利息收入，因此對貴集團盈利而言將有正面影響。

資產淨值

融資金額將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方式入賬。鑒於提供融資將增加貴集團貸款應收款項，同時減少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財務援助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無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9；及貴集團錄得總權益之現金淨額，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由於融資金額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此預期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會下跌。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財務援助對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無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縱使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財務援助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執行董事

范靜怡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披露於以下文件，而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oldstreaminvestment.com)：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1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2538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至1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858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779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0至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1/2022092100543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集團於印付本通函前就編製本集團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借貸

於債務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於債務日期，本集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金額為1,425,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債務日期，租賃負債合共2,121,000港元由租賃按金所抵押，且並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債務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間負債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未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尚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於債務日期，本集團概無借貸性質的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建議提供融資及本集團可得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業務的出售，乃由於其過去幾年利潤下降。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調配全部資源，繼續發展餘下兩項高度協同的投資管理（「IM」）及策略直投（「SDI」）業務，專注於成為大中華區領先的產品、解決方案、平台及基礎設施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整體財務資源的回報。

就IM業務而言，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現時的管理資產（AUM）約為533百萬美元。IM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會繼續發展該業務。隨著金融市場復甦及中國重新開放，本集團將加倍努力，透過以下措施進一步發展及壯大本集團的AUM：

- (1) 本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所有產品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吸引新投資者。
- (2)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資產配置模型及風險管理模型。這些模型，再加上本集團的基金產品，使我們能夠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整體投資解決方案—特別專注於投資全球市場的中國投資者及投資中國市場的全球投資者。

- (3) 本集團將向機構客戶及家庭辦公室推廣其基金及服務，以在地理上擴闊本集團的客戶群並增加本集團的AUM。本集團將與中國境內境外包括金融機構(主要是銀行及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等產品代理商、高淨值人士及大型企業集團的機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4)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運營平台，以提升其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及運營能力，以支持其多樣化的產品及業務服務。

本集團於建立IM收入繼續其審慎的方針，透過外部集資以增加其AUM。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乃由於中港兩地提供具吸引力的長期投資機會，與其他市場的關聯度有限。本集團將使用自管理客戶款項取得的費用收入以支持該等措施。

就SDI業務而言，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其最初目標是提高閒置現金餘額的回報。SDI將利用本集團的人力及物力追求卓越的風險調整回報率，亦將適時支持本集團的IM業務成長。隨著IM業務成熟，本集團支持其發展的資本需求減少。本集團致力於在投資的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經考慮其未來現金流預測及此交易對於當前證券市場投資的風險與回報情況，認為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此外，提供融資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在融資於使用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前的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營運之用。憑藉900,000美元的前期安排費用及2.25百萬美元的半年度利息，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進行營運及作出新投資。

本集團在中國的國內業務在產品以及與機構投資者的關係方面亦穩步發展。本集團通過其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牌照，為投資者提供境外資金直接投資於內地境內金融工具。經修訂的RQFII規定允許投資於私募基金，有利於本集團籌集新投資以增加其資產管理規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之概約%
趙令歡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	7,802,539,321	67.87%

附註：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乃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趙先生及譚先生於融資協議之權益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李燕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燕女士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219,464,000港元購買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李健誠先生(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乃關於無抵押及免息的定期貸款融資，本金為215,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以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豁免契約，關於豁免本公司應收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金額為4,138,900港元的所有未償還應收款項；及
- (iv) 融資協議。

6.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有關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之概約%
Hony Gold Holdings,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802,539,321	67.87%
Hony Gold G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1)	7,802,539,321	67.87%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1)	7,802,539,321	67.87%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1)	7,802,539,321	67.87%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7,802,539,321	67.87%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40,000,000	7.31%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之概約%
方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840,000,000	7.31%
郭景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84,900,000	5.96%
李健誠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684,900,000	5.96%

附註：

1. Hony Gold Holdings, L.P. 由 Hony Gold GP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 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 乃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由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擁有 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為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 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及 Hony Gold GP Limited 被視作於 Hony Gold Holdings, L.P.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 840,000,000 股股份由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持有，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3. 該 684,900,000 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作擁有郭景華女士持有的 684,9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趙令歡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及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各自的董事，以及譚仕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擬任董事為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

- (i) 融資協議；
- (ii)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
- (iii)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1. 雜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賴天恩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
- (v) 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各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訂立的融資協議(誠如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執行融資協議；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所有彼酌情認為對履行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下之權利及／或責任及使其生效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約、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08室

附註：

1.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及近期就防控疫情散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若干措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i及ii頁「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將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進化不斷的情況，並將於接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宣佈其可能實施的額外措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會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以代替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耿濤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所組成。